

检察时

延伸检察职能 呵护碧水蓝天

平桥区检察院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讯(余浩)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服务当地生态文明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环保领域渎职犯罪,积极延伸检察职能,呵护碧水蓝天。

在开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中,该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进一步深化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移交移送制度,提高发现和查处破坏生态文明建设犯罪的能力。

在深入开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中,该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进一步深化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移交移送制度,提高发现和查处破坏生态文明建设犯罪的能力。

关、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移交移送制度,提高发现和查处破坏生态文明建设犯罪的能力。

加强了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该院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重大环境污染、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依法查办环保领域渎职犯罪,保障生态建设和生态城市,工作成效突出。深入宣传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及失职渎职造成环境资源严重破坏的职务犯罪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提高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共建共护和谐美好家园,确保辖区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建设较容易出现问题的时期,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廉洁从检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考勤纪律是最基本的工作纪律要求,全体干警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建设较容易出现问题的时期,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廉洁从检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考勤纪律是最基本的工作纪律要求,全体干警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细处着手抓安全。全院要保障好办案安全,要树立起办案安全既是保障当事人人权的重要举措,也是办案人自我保护的重要手段。信息化环境的保密安全形式更为严峻,责任更为重要,全院务必严格按照三级网分级保护的要求,不折不扣地执行各项制度。

新县检察院认真谋划新年度工作

本报讯(谭先伟 曹春笋)近日,新县检察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会上,该院检察长陈军强强调新年开局,全体干警不能有工作告一段落,可松口气的想法,要保持工作热情不减,力度不减,要尊重司法规律,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当前要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全年工作布局,早打算、早准备,既要抢占新年工作先机,又要统筹好全年工作进度,把握工作节奏,同时要提高工作效率,做到不拖沓、不拖延,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本报(张金奇 黄丹)临近春节,在大批农民工离城返乡之际,泌阳县法院用审判执行权维护公平正义,竭尽全力帮助农民工,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

建立绿色通道,方便诉讼。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做好诉讼引导,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农民工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采取快立、快审的原则,简化诉讼程序,就地、就近开庭审理,快速调解和裁决纠纷。

完善诉前调解,妥善化解矛盾。该院依托成立的立案调解中心,在消除双方怨气上下功夫,妥善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开展巡回审判,减轻当事人诉累。该院选择典型案例,组织法官深入乡村、社区等基层一线公开进行审理,缓解矛盾,定纷止争。

坚持“调解优先”,促进案结事了。该院在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中,坚持“调解优先、能调不判”的原则,把调解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

开展法律宣传,提高维权意识。该院组织法官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现场解答农民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零距离倾听他们的呼声。

自2014年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共审执结案136件,涉案人数193人,涉案金额600.653万元,发放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联系卡500余个,农民工诉讼须知200余份。

(上接05版)在这种情况下,全省广大民警胸怀全局,勇挑重担,燃烧青春激情。基层民警长期超负荷工作,积劳成疾,成了影响民警健康的头号杀手。

以刚刚过去的2014年为例,22名因公牺牲民警中,有14名是因为突发疾病,倒在了工作岗位上,其中年龄最小的仅34岁。2010年以来,全省近500名民警因患重病去世,平均年龄48岁,远低于全国70岁的人均寿命。

2014年,冬至饺子的香味还没有完全散去,人们还沉浸在圣诞节的欢快气氛中。然而,就在2014年12月下旬,又有两名民警接连因公殉职在工作岗位上。

2014年12月26日,郑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庞新社,已连续5天参加维稳任务,其间,他就像一台设置好“工作模式”的机器,整天马不停蹄地干工作、研究工作。当天傍晚,庞新社还在忙着部署下一个阶段警务专项行动工作,并和同事讨论营房维修问题。23时许,庞新社却因劳累过度,病倒在值班室内,永远地离开了我们。

2014年12月20日,信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泌河勤务大队火车站中队队长李勇在大队本部值完班后,本应该休息一上午,可他放心不下工作,便回到岗亭继续维持交通秩序。当天上午10时05分,劳累后的李勇突感身体不适,双腿剧痛,坐立不安,被同事送往医院抢救。后因突发主动脉夹层,导致呼吸衰竭,李勇因公殉职。

2014年11月、10月、9月……几乎每个月,河南公安牺牲民警的名单上都有新的名字。

由于长期奋战在公安第一线,身体透支,积劳成疾,很多民警不幸身患重病,但他们仍以顽强的毅力,抱病战斗在工作岗位上,向生命极限挑战。这其中,就流传着许多感人的故事。

当我们深入郑州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采访张学军的事迹时,许多老同事仍然激动不已,泪流满面。2014年5月15日凌晨3时,张学军在办理一起入室盗窃团伙案件时突感身体不适,晕倒在抓捕现场。为了不错过最佳抓捕时机,醒来后他咬牙带病坚持,直到18日把案件办结后,才到医院检查。检查结果让他和战友们都大吃一惊:

骨痛晚期!张学军的同事说,张学军其实早就知道自己身体不适,但是,为了工作,他一直向战友们隐瞒着自己的病情。他说,“天天摸爬滚打,有点小伤小病很正常,早习惯了,也想着去检查检查,好好休息一下,可是总得把眼前的案子给破了吧……”就这样,他忍着病痛,破了一个又一个案件,可身体却一天天垮了下来,直到6月10日因公牺牲。

长期繁重和无规律的工作生活,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警翟玉明的身体过早于亚健康状态,他也曾两次因公负伤,他均没有因此而影响自己的工作。2011年10月,翟玉明患上脑瘤,他隐瞒了病情,继续在一线奔波,特别是在年度例行体检中发现患有严重心脏病,被医生要求要住院治疗的情况下,仍放不下工作,一再推迟治疗。2012年4月,翟玉明下乡检查工作期间,在崎岖的山路上不幸遭遇车祸,造成6根肋骨、左手腕骨和左锁骨骨折,当场昏迷,经抢救才脱离生命危险。出院后,他不顾领导和同事们的劝说,立即投身到了第七届全运会安保中。

“轻伤不下火线!”是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三支队副支队长杜建立生前最爱说的一句话。在一次执勤中,他的脚部受伤。起初,杜建立没有在意,只是简单处理一下了事。后来,他经常莫名其妙地发烧,经检查,右小腿比左小腿粗九厘米,右大腿比左大腿粗七厘米。医生说:“你是在拿自己的生命当儿戏,干工作不要命了?再耽误会出人命。”经过确诊,杜建立得的是丹毒,医生要求他住院治疗。他说工作忙,输完液就上高速公路去执勤去了。杜建立的身上常备着一根针,丹毒发作腿部憋得难受时,他就用针刺破皮肤流点儿血。有时肿得受不了了,杜建立就趁晚上到院输几瓶药,医生催他住院,他总是笑笑说:“没事没事,轻伤不下火线!”第二天他照常出现在工作一线。就这样一直耽误了9年多,直到他牺牲。

一位因公牺牲民警生前曾经在他的日记里写下了这样的话:“不是我不累,不是不想歇,而是穿上这身警服,就要对得起曾经面向警徽的宣誓,就要扛起身为警察的责任。”

“就在我们每个人的身边,就在我们不经意度过的每一天,都会有人民警察在保卫着我们。我们难以言说,却深知这每一个平安日子的来之不易,因为那里有汗、有血,更有生命。”在公安网站上,一位网友留下了这样的话。

每个无私奉献的公安民警后面都有一个无私奉献的家庭。作为公安民警的家属,他们所要承受的负荷太重、太沉,他们所要付出的牺牲太多、太多……他们收获着属于自己,也属于时代的荣耀。

警察也有家、有爱、有牵挂。然而,为了人民的幸福,他们告别了平安;为了人民的幸福,他们告别了幸福。

新乡市平原派出所治安管理员大队大队长刘华伟生前一直感觉愧对母亲和儿子。2012年10月,刘华伟的母亲突发脑梗被紧急送进医院。当时,刘华伟正在处理一起聚众斗殴事件,没有及时赶去医院探望,等他来到医院时,母亲已经失去意识,成了植物人。谁料,又一个沉重的打击袭来,2014年夏天,刘华伟正在读大学的儿子,因突发脑溢血被送往医院抢救,刘华伟赶到医院只作短暂停留,留下妻子独自照料,匆匆返回工作岗位。他多想朝一日工作不忙的时候,再到母亲床前尽下孝心,再抚慰下病榻上儿子的心灵,谁想,这一遗憾竟被刘华伟带到了“天堂”。白发人送黑发人,对这个多难的家庭而言,又该是一种怎样的痛?

开封市公安局南苑派出所民警孙占红牺牲后,他的妻子郝桂芳哭着说:“占红经常对我说,就是家里的事情指望我。”郝桂芳下岗多年,没有收入,女儿正在上学,全家的生活全靠孙占红一个人的工资,家里买不起房,一家人

为,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活动中,该院集中对所有未结执行案件进行了清理排查,将超期一年以上、涉及民生的难案积案列为重点执行对象,将失信被执行人拒

高效执行 保障权益

罗山县法院“利剑行动”成效显著

本报讯(刘俊)岁末年终,罗山县法院利用外出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深入开展“利剑行动”。该院在开展集中执行专项活动中,适时采用刑罚手段惩处拒执、阻碍执行等违法犯罪行

为,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活动中,该院集中对所有未结执行案件进行了清理排查,将超期一年以上、涉及民生的难案积案列为重点执行对象,将失信被执行人拒

用生命铸就忠诚

便挤在郝桂芳娘家的房子里。孙占红是队里最困难的民警,但每当所里为他申报困难家庭救助,他还主动要求照顾其他民警。孙占红经常帮教刑满释放人员,为他们找工作,却始终没有利用熟人关系为妻子谋个饭碗。生前,孙占红没能为家庭做太多的贡献,如今他不在了,这个家庭唯一的精神和经济支柱也倒下了,郝桂芳决堤的眼泪流个不停。

提起父亲张学军,儿子张秋迪未语泪先流。他说,从记事起,对父亲的印象就俩字:太忙。由于聚少离多,他和父亲渐渐出现了隔阂,心理上产生了鸿沟,也不再喜欢和父亲当面沟通,而是选择了特殊的交流方式——纸条对话。几年下来,父子间的“对话便条”写了两百多张。张秋迪哭着告诉记者,他以前年幼,对父亲不理解,现在自己也成了警察,才理解父亲生前的所有付出都是值得的,因为每打掉一个犯罪团伙,就能为老百姓换来一片安宁,这是一种骄傲的成就感,再苦再累都值得。

牺牲一个小家,保一方平安。这样的精神怎不令人感动?同样,我们也为那些在身后默默支持的家属们感到骄傲。因为,公安工作的众多功劳簿里,也有他们的付出。

很多警察都有这样的困惑:除了破案、追逃、忙工作,基本上没有自己的时间。那么,警察的时间都去哪儿了?

这是一组闪光的数据,包含了全省8万民警的心血。2014年,全省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59328起,其中打掉恶势力团伙323个,打掉制贩毒团伙54个,捣毁食品犯罪窝点503个,破获“两抢一盗”案件10955起,破获经济犯罪案件2954起,破获涉黄涉毒案件615起,抓获网上逃犯17711人。

同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6049起,排查整改火灾隐患157.6万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同比分别下降9.03%、17.95%、8.63%、3.76%。

本报讯(张华 周辉)近期,罗山县检察院根据岗位工作特点,依托信访接待窗口平台,不断增强执法为民、服务大局的责任意识,在来访接待工作中推行便民利民“三个一”措施,全面提升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实行“上班一询问”。该院要求干警站在群众立场考虑问题,每天早晨上班前,值班工作人员要查看是否有路途遥远、生活困难的来访群众在门外候访。一旦发现

有候访群众,干警要主动上前询问,表明身份,及时将候访人员请进候访大厅,根据询问掌握的情况,做好前期沟通工作,为下一步开展接待工作做好准备。

落实“一案一专人”。该院建立完善重大上访案件催办督办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定工作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全程跟踪处理,为上访群众提供更加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干警通过回访、探访或带案下访,了解上访案件后续情况,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罗山县检察院推行便民利民“三个一”

政法动态

平桥区法院规范案件审限管理工作

本报讯(郝有生 郭伟)近日,平桥区法院召开案件审限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研讨部署新年度审判案件审限管理工作。该院院长周启明,各分管业务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委会委员及审管办主任等参加了会议。

参会人员组织学习了案件审限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总结2014年度案件审限管理工作成绩,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和部署新年度案件审限管理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并对部分案件存在“超审限结案和上诉案件超期移送”现象展开讨论,着重对如何有效地解决遗留问题和预防出现新问题等进行探讨。

光山县法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赵清明 余小东)近日,光山县法院召开了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该院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辉与党组成员现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李辉对该院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他要求全院干警,一要勤于学习,认清形势。二要胸怀群众,以德修身。三要牢记使命,以廉立威。四要抓小防大,标本兼治。

商城县法院掀起“执行风暴”

本报讯(赵曾行)春节将至,商城县法院利用被执行人回家过节的时间节点,迅速动员、严密部署,掀起2015年执行攻坚高潮,重点解决一批“骨头案”和久执不结的案件。

据了解,这次集中执行活动主要采取司法拘留、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促使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活动中,该院执行人员因案制宜,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息县检察院开展法律文书评查

本报讯(余杰 俊杰)“这3份法律文书结构完整,无缺漏项,内容清晰,语言精练,逻辑严谨,完全符合制作要求,应该评为‘优秀法律文书’。”近日,在息县检察院优秀法律文书评委会上,10多名评委经过激烈讨论,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

据了解,从2014年12月中旬起,该院为促进法律文书的规范制作,组织开展了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该院从业务部门所承办的案件中挑选了12份法律文书,涵盖批捕、起诉、自侦等复杂疑难的案件,并将这12份法律文书在局域网公布,接受广泛评议。

淮滨县检察院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陈钰)为进一步丰富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工作的内涵和外延,日前,淮滨县检察院预防局干警深入该县企业开展法制宣传宣讲活动。此次活动以发放宣传材料和现场解答的形式,向企业职工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现场解答20余名职工提出的各类涉法问题,发挥“家门口的检察院”服务企业作用,受到企业职工的欢迎。

新县检察院加强控申接待安保工作

本报讯(余冬梅 扶晓慧)近日,新县检察院主动适应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新常态,积极调整控申工作思路,创新接待工作方法,优化接待场所工作秩序,实行协同控申干警“联合接待”机制,配备5名司法协警轮流到信访接待大厅协助接待。同时,配备防爆等设施设备,对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及时更换了部分应急药品,既维护接待工作秩序,又保障控申接待人员及来访者的人身安全。

光山县检察院模拟法庭进校园

本报讯(东旭 文世)近日,光山县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该县法院、县教育局等部门共同举办“让法制为梦想插上翅膀之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

该院公诉科检察官及光山县二高分校的100余名师生参加了本次活动,活动现场座无虚席,气氛热烈。围绕一起未成年在校生实施抢劫犯罪的案件,由光山县二高分校的12名学生,分别扮演法官、书记员、法警、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的角色,全程模拟了法庭审判活动的真实场景,使得在座的100余名师生受到了深刻的法制教育。

潢川县公安局驻村民警智擒逃犯

本报讯(陈方 陈星)近日,潢川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杨峰,在该县黄岗乡油坊村驻村工作站,为群众开展法律知识讲解时,听到辖区群众议论,潜逃在外的桃林镇吕某某回家了。

获此线索后,驻村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调查得知:吕某某(男,49岁,住潢川县桃林镇新街南头),2014年6月2日在江苏常州打工时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江苏警方上网追逃。杨峰根据调查情况,立即组织民警会同辖区派出所民警对吕某某家周边进行布控,于1月10日上午10时将吕某某抓获。

淮滨:男子网吧行窃9日后落网

本报讯(王长江 张倩)日前,淮滨县公安局刑侦队经过几天的连续侦查,成功破获了一起网吧盗窃案。

2014年12月28日,淮滨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其在某网吧上网时,一部价值4500元的苹果5S手机被人偷走。接警后,该局合成侦查队迅速立案侦破,侦查员很快将目标锁定在一个经常在该网吧上网的19岁男子万某身上。2015年1月6日,侦查员正在上网的万某抓获。